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84破82号之三

申请人：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0日，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2024年9月26日，本院指定江苏韵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后该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并就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编制债权表。2024年11月6日，本院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该会议上，管理人制作的《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程序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常 亮
审	判	员	卜俊霞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黄 艳
书	记	员		柏樱子

附：《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玄裕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由管理人按照本分配方案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分配：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由管理人进行审查并编制无异议债权表并由高邮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未决债权或者其他情形的待定债权（未决债权）的，计入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总额内预留分配额。

二、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

玄裕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以通过管理人接管、变现等行为实施之后最终获得的财产总额作为玄裕公司破产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及方式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下列费用列为破产费用：

1) 管理人行使追偿权、撤销权等诉讼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 破产案件受理费；

3) 玄裕公司被诉或者作为原告起诉的有关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应由玄裕公司承担的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勘验费等费用；

- 4) 债权人会议费用;
- 5) 刻章、打印、邮寄、公告等办公费用;
- 6) 管理人至扬州市外执行职务发生的交通差旅费;
- 7) 聘用评估机构的评估费、聘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
- 8) 管理人报酬;

9) 玄裕公司的资产管理、处置、变价及破产期间所涉及或产生的应由玄裕公司负担的有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10) 预留破产财产分配后续工作、档案保管等不可预见费用(具体预留费用金额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11) 法律或司法解释等规定应当作为破产费用的其他费用。

2、共益债务

法律或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共益债务情形。

(二) 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09 条、110 条、113 条、114 条等规定,对玄裕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优先受偿;玄裕公司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可以随时清偿)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企业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备注：债务人所欠职工集资款，参照职工债权顺序清偿；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三）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办法

1、分配方式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上采取货币分配方式，如需采取实物分配或其它形式的分配，依照法定程序确定。

2、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在最终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时，由管理人根据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无异议并由高邮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并依据本分配方案制作《玄裕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未决债权或者其他情形的待定债权（未决债权）的，计入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总额内预留分配额]，由管理人直接按照《玄裕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分配。

3、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

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交付给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破产财产的再次分配

如在破产财产分配实施之后，玄裕公司有其他资产被追回的，则依法进行再次分配，再次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将根据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扣减相关破产费用后进行计算，参照最终通过的玄裕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办法实施。